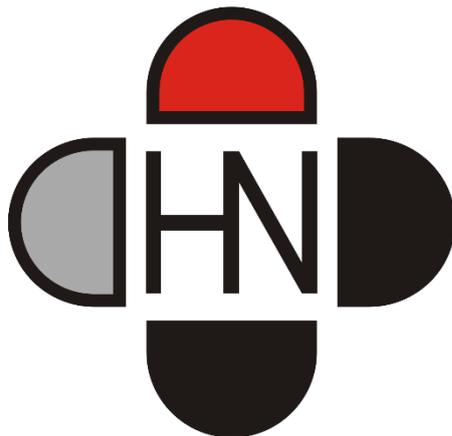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799

公司简称：华纳药厂



华纳大药厂

WARRANT PHARMACEUTICAL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黄本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湘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纳药厂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手性药物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华纳医贸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科技开发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全资子公司
美和美诺	指	湖南美和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纳医贸全资子公司
新兴中药	指	湖南省新兴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天然药物全资子公司
手性工程	指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全资子公司
允立生物	指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子公司
致根医药	指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纳药厂控股子公司
天玕珍稀	指	湖南省天玕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嘉兴真灼	指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纳药厂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前列药业	指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华纳药厂参股子公司
华纳医药	指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根制药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手性药物全资子公司，2023 年 5 月设立
中电弘泰	指	泰州中电弘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鹤山天权	指	九江鹤山天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信恒祥	指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中信	指	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	指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票或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药典》、《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

国家基药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主要为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药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业务，同时包括 CDMO 业务，即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制造等早期在研药物的研发生产活动。
OTC	指	非处方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MP 认证是国家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和药品品种实施 GMP 监督检查并取得认可的一种制度，是国际药品贸易和药品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药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一种科学的管理手段。
药品注册	指	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该品种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改良型新药	指	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并证明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的一种仿制品。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已经经过加工，制成药理活性化合物前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
片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圆形或异形的片状固体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缓释片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的片剂。
胶囊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
肠溶胶囊	指	用肠溶材料包衣的颗粒或小丸充填于胶囊而制成的硬胶囊，或用适宜的肠溶材料制备而得的硬胶囊或软胶囊。
干混悬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粉状物或粒状物，临用时加水振摇即可分散成混悬液供口服的液体制剂。
颗粒剂	指	原料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散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干燥粉末状制剂。
吸入溶液剂	指	原料药物溶解或分散于适宜介质中，以气溶胶或蒸气形式递送至肺部发挥局部或全身作用的液体制剂
小容量注射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的辅料经配制、过滤、灌封、灭菌等工艺制成供注入体内的无菌液体制剂，且装量不超过 50ml。
冻干粉针剂	指	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原料药物或与适宜辅料采用冷冻干燥法制成的供临用前用无菌溶液配制成注射液的无菌粉末或无菌块状物，可用适宜的注射用溶剂配制后注射，也可用静脉输液配制后静脉滴注。
滴眼剂	指	由原料药物与适宜辅料制成的供滴入眼内的无菌液体制剂。
铋剂产品	指	含有铋元素的胃粘膜保护药产品。
靶点	指	即药物靶点，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纳药厂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WARRANT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五矿麓谷科技园C6-C7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warrant.com.cn/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琳	乔桥
联系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
电话	0731-85910599	0731-85910599
传真	/	/
电子信箱	hnddm@warrant.com.cn	hnddm@warrant.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纳药厂	688799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21,054,475.17	592,307,259.85	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2,958.58	83,820,303.64	3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88,152.05	72,367,228.33	4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6,608.36	13,180,167.38	683.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8,823,040.48	1,596,610,081.90	7.03
总资产	2,096,770,354.95	2,008,969,112.25	4.3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89	34.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0	0.89	3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2	0.77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9	5.59	增加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3	4.83	增加1.5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58	5.75	增加1.8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05.4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1.74%。主要系公司制剂产品持续夯实推广力度以及集采产品供货量增加，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新增客户、存量关联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共同促进公司销售收入持续稳健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3.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4.66%，得益于公司产品发展战略规划，集采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产品毛利亦不断提升，且随着销售费用率的逐步下降，公司盈利稳定增长。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24.6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683.35%，主要系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支付合作方权益保证金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38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5,294.36	第十节、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1,778.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7,41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51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1,27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12.42	
合计	7,524,806.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具备片剂、胶囊、颗粒、散剂、干混悬剂、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多种剂型制剂产品和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生产能力。

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拓展，建成了从新产品立项、研究、注册到产业化的研发体系，和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植提原料与中成药为特色的生产基地，以及可广泛覆盖各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OTC终端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产品集群化开发和平台技术共享，逐步建立起具有“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研究、植

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为切入点，持续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同时，公司基于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培育、发展 CMO/CDMO 专业团队，向市场提供小试、中试、生产验证、MAH 等全面服务。

2. 主要产品

(1) 制剂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化学药物制剂注册批件 43 个、中药制剂注册批件 19 个，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公司主要制剂产品如下：

治疗领域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消化领域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胶体果胶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结肠炎、溃疡性结肠炎所致腹泻及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枸橼酸铋钾胶囊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枸橼酸铋钾颗粒	用于慢性胃炎及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痛、胃灼热感（烧心）和反酸。
	多库酯钠片	用于慢性功能性便秘。
	蒙脱石散	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
	聚乙二醇 4000 散	成人及 8 岁以上儿童（包括 8 岁）便秘的症状治疗。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兰索拉唑肠溶片	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综合征。	
呼吸领域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抗感染领域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1、本品用于治疗敏感的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肺炎克雷伯菌、枸橼酸杆菌属、肠杆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1）急性单纯性尿路感染。2）无症状菌尿症。2、本品用于预防外科手术或下尿路诊断过程引起的感染（例如：经尿道相关切除术）。
	恩替卡韦颗粒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 <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溴夫定片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法罗培南钠颗粒	本品适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属、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菌、枸橼酸杆菌、克雷伯氏杆菌、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消化链球菌、拟杆菌、普雷沃菌、痤疮丙酸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治疗。
其他治疗领域	琥珀酸亚铁片	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的关节肿痛、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用于 II 型糖尿病的初始治疗，用于改善单独采取饮食、运动疗法不能充分控制血糖的 II 型糖尿病。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本品与皮质类固醇以及环孢素或他克莫司同时应用，适用于治疗： 接受同种异体肾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接受同种异体肝脏移植的患者中预防器官的排斥反应。 本品适用于 III-V 型成人狼疮性肾炎患者的诱导期治疗和维持期治疗。
	硝苯地平缓释片	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用于儿童钙补充。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打造了丰富的产品集群，主要聚焦于消化、呼吸、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并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制定针对性的产品推广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形成了如下的产品特色：

1) **销售贡献较高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蒙脱石散、琥珀酸亚铁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胶体果胶铋系列产品、磷霉素氨丁三醇散等；

2) **公司独家特色产品**：多库酯钠片、法罗培南钠颗粒、恩替卡韦颗粒、溴夫定片等；

3) **集采产品**：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兰索拉唑肠溶片、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硝苯地平缓释片、胶体果胶铋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等；

4) **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蒙脱石散、聚乙二醇 4000 散、磷霉素氨丁三醇散（首家过评）、枸橼酸铋钾胶囊（首家过评）、吗替麦考酚酯胶囊、泮托拉唑钠肠溶片、琥珀酸亚铁片等；

5) 根据根除幽门螺旋杆菌四联疗法，公司重点培育的系列产品，包括①铋制剂系列产品：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酒石酸铋胶囊、枸橼酸铋钾胶囊、枸橼酸铋钾颗粒；②质子泵抑制剂系列产品：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公司主要产品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市场 2021 年、2022 年销售额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1	胶体果胶铋制剂	1	24.26%	1	22.64%
2	多库酯钠片	1	100.00%	1	100.00%
3	蒙脱石散	1	36.38%	1	42.40%
4	裸花紫珠分散片	1	55.11%	1	48.72%
5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2	20.40%	2	19.19%
6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2	38.53%	2	29.58%
7	聚乙二醇 4000 散	2	28.72%	2	26.69%

8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3	6.16%	3	5.96%
9	琥珀酸亚铁片	3	23.40%	3	27.50%
10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3	24.58%	3	24.68%

(2) 原料药、中间体、药用辅料及其他产品

公司借助自身在制药产业链的多年积累，已建立“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向市场提供原料药、原料药中间体及药用辅料等产品。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拥有 51 个特色化学原料药品种，其中 38 个产品的备案登记号状态为“A”。公司具备数十个原料药中间体的供应能力，具备 20 余个药用辅料品种的供应能力，并可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或用途
恩替卡韦	恩替卡韦颗粒、恩替卡韦片、恩替卡韦口服溶液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胶体果胶铋	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果胶铋胶囊、胶体果胶铋颗粒等一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吗替麦考酚酯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等系列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预防同种肾移植病人的排斥反应，治疗难治性排斥反应等。
泮托拉唑钠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泮托拉唑钠胶囊、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治疗。
法罗培南钠	法罗培南钠颗粒、法罗培南钠片、法罗培南钠胶囊等制剂产品的活性成分，制剂产品主要适用于对法罗培南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肠球菌属、卡他莫拉克氏菌、大肠杆菌、枸橼酸杆菌等菌群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治疗。
甘磷酰胆碱	国外甘磷酰胆碱软胶囊等制剂中的活性成分，一种提供脑细胞神经细胞高水平胆碱并保护其细胞壁的药物，适用于 10 日内脑缺血发作（中风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轻度至中度阿尔茨海默氏症，以及多发性脑梗死性痴呆的治疗。
枸橼酸托法替布	枸橼酸托法替布是一种 Janus 激酶（JAK）抑制剂，适用于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年患者，可与甲氨蝶呤或其他非生物改善病情抗风湿药（DMARD）联合使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集中采购为主、大型项目工程授权采购为辅的采购管理模式。集中采购是指公司成立采购中心，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生产物资、办公耗材、仪器设备、五金配件等的计划采购业务，实现采购集中化、专业化管理与供应商资源的共享。公司实施的集中采购模式，通过规模化组织、批量采购，既保证了采购物料的品质，又降低了采购成本，为公司赢得了一定的质量与成本优势。大型项目工程授权采购是指公司对大型基建项目进行单项授权，由项目指挥部在授权范围内对建设工程所涉及的物资及服务组织招标采购的管理模式。

公司采购的大宗物资、办公耗材、试剂耗材、生产物料、生产研发设备、质检设备等由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再报部门主管级分管领导批准后，下达采购指令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确认采购计划后进行采购，其中大型设备或者项目的采购计划报总经理批准。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计划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基地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根据营销中心的月度销售计划合理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经生产负责人批准后下发至生产基地下设的生产部，生产部根据生产线的产能负荷编制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并下达批准生产指令，由生产工段执行实施。

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MP 规范组织生产。按照 GMP 规范管理要求，生产部根据各生产线的设备状况为每个产品编制了生产工艺规程、各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等生产运行标准文件，对生产过程依工序（如中药提取的前处理、提取、浓缩、干燥、总混工序；固体制剂的配料、压片、充填、包衣、内包、外包工序；原料药的合成、精制、干燥、包装等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

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主要由生产基地下设的质保部与质检部负责：质保部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依据 GMP 相关标准文件对偏差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开展必要的验证、并审核放行；质检部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公司将不断完善药品生产管理的规范化与标准化体系，以充分保证药品生产的质量。

3. 销售模式

(1) 原料药销售模式

公司原料药客户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为了确保药品质量的稳定，一个原料药要关联应用于某一个制剂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药监局颁布的相关标准，完成原料药与制剂产品关联的相关验证研究、并通过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关联审评审批，因此，所有制剂产品的原料药来源相对固定且受到国家药监局监管。

公司原料药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原料药除用于自有制剂产品生产外，主要销售给下游制剂厂商。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日常拜访、参与原料药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宣传公司产品，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而与客户确认合作意向。

(2) 制剂产品销售模式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药店终端、再到患者，全流程的监管环环相扣，形成了非常严密的监管体系。因此，药品的销售必须在监管的政策框架之下，根据实际需求展开。公司的销售体系按照监管要求、销售渠道、用药终端进行分段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渠道配送+终端推广服务模式

公司商务部承担全国商业配送渠道（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药品流通企业）的联络、管理、服务职能。公司一般选择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主要向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配送药品。该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且能够及时将货款回笼给公司。该模式具体业务流程为：医院终端在其集中采购平台向配送商发起采购需求，配送经销商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往配送经销商，由配送经销商直接分销至终端。

公司终端服务管理部承担药品在医院终端的专业化推广职能。公司终端服务管理部以办事处为推广平台，采用服务外包模式，与具备专业推广能力的团队签订外包服务协议，委托开展终端市场的药品临床推广工作。外包推广服务商在公司的支持下，负责筹划各类终端市场推广活动，传递产品专业知识，促进合理用药。

2) 总经销模式

公司选择具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优秀渠道资源以及一定经济实力的公司以总经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经销公司产品。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后，商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即转移至经销商。该模式下，市场推广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经销商在取得公司产品后，自主选择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获得产品销售利润。公司尽管让渡了一部分利润空间给总经销商，但借助经销商的市场资源，公司可以更加快速、持续的扩大产品市场份额。

3) 连锁直供+门店服务推广模式

国内大中型连锁药店均有独立的采购、门店分销体系，针对这类终端，公司 OTC 部以连锁直供模式向大中型连锁门店铺货，通过店员培训、门店活动等方式开展终端门店的推广。在连锁直供模式下，公司与药店连锁机构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向连锁机构销售产品，并通过连锁机构将公司产品分销到机构下属药店终端门面，实现药品在药店柜台的展示与销售。经过业务的积累，公司与数十家大型连锁药店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定期对药店营业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以提高其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配合药店对公司产品进行展示、推广。公司亦将部分药店市场活动委托给推广服务商，由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共同筹划、开展针对消费者的市场推广活动，向消费者传递 OTC 产品的相关疾病防治知识与合理用药知识。

4. 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具有难度大、风险高、投入大、历时长等特点，公司药物研发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通过两种研发模式相结合，提高药物研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引进和培育了研发团队，为公司后续的新产品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公司在研发人员安排充足的情况下，会接受外部第三方的委托，提供少量相关药品研究的受托服务，主要包括完成受托项目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工作。受托研发得到的所有成果，技术和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

(1)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开展药物的研发工作，所有的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同时对研究结果负责。根据药物研发的历程，研究工作主要包括合成工艺技术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注册申报等。在自主研发过程中，公司会将一部分不具备试验条件的研发内容如临床研究和等效性试验研究委托给第三方 CRO/SMO 等机构。

为更好的支撑和发展自主研发，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其中研发体系以中心为专业单元，在研发中心下组建了药学研究中心、工艺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临床监查中心，基本涵盖了药物研发关键环节。公司研发技术团队以学术带头人核心，辅以各专业人员，经过多年的人才储备和积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22%。

研发团队在设计和执行研发工作上承担主导角色，贯穿药物的信息调研、立项、技术方案实施、注册申报等，同时，公司在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生产、销售、市场等部门会参与药物研发的决策，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且能产业化的项目。

(2) 合作研发

药物研发周期长、成功率低以及研发费用高，在整个药物研发的庞大工作中，为了合理利用专业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药物的开发。合作研发是指通过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公司与其他合作对象采用资金或技术投入的方式，共同开展药物研发和产品开发，合作各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研发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等一般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合作研发的对象包括医药公司、研发机构、科技公司等。采用合作研发模式能够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药物研发流程方面，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模式一致，对于不具备试验条件的研发事项，同样需要委托给第三方机构完成。

除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模式外，公司基于自身从研发到产业化配套体系的优势布局，培育和发展的 CMO/CDMO 专业团队，借助公司的研发与产业化平台，承接第三方药品持有人机构的研发业务需求，提供新产品项目小试转移、中试放大、工艺验证、中试生产、商业化生产等技术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以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涵盖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治疗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大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医药市场将保持增长态势。今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生产供给持续增加，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质量继续提高，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 1-6 月份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496.0 亿元，同比下降 2.9%；实现利润总额 1,794.5 亿元，同比下降 17.1%。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工业发展环境和发展条件面临深刻变化，将进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链现代化、更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探索与持续深化，一系列医药政策密集出台，推动着医药行业向着高质量、高水品方向快速发展，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今年以来，国家医疗保障局陆续发布了《2023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医保服务十六项便民措施的通知》等政策，持续增强基本医疗保险能力，助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2023 年 3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将持续扩大药品集采覆盖面，扎实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了《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将进一步完善医药行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参与、社会监督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多元共治机制；进一步巩固基础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程度；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提升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把新产品的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微丸释药技术平台、铋剂工程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绿色提取技术平台、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平台等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主要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以合作研发、技术引进作为补充。

(1)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1) 手性药物技术平台

公司的手性药物技术平台，以自主研发的高原子经济性拆分法、高效型不对称合成法、酶催化合成法为依托，解决了消旋体单次拆分收率低、传统不对称合成法容易出现手性消旋等一系列问题。通过将异构体副产物消旋化为原料，对拆分剂进行回收套用、将拆分与结晶联用，通过 PH 值、温度、反应时间的精准控制，以及对菌株的筛选培养等方法，提高物料使用效率、收率，降低物料成本，减少消旋反应，降低杂质水平，保证产品的光学纯度合格。该技术平台相关技术方法，已经广泛应用于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贝前列素钠、硫酸沙丁胺醇、盐酸左沙丁胺醇、异丙托溴铵、盐酸贝尼地平、磷霉素氨丁三醇、左奥硝唑原料、甘磷酰胆碱、恩替卡韦、法罗培南钠原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

2) 微丸释药技术平台

微丸释药技术平台是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微丸载药技术平台、微丸包衣技术平台为依托，解决微丸载药、微丸包衣过程中的技术难点。从微量药物、难溶性药物的均匀分散，热敏、光敏、湿敏等稳定性差的药物的配方工艺，以及微丸的稳定成型、粒径控制、筛选、干燥等，实现了从小试到中试再到生产系统的较为成熟的配套。通过控制气流速度、气流量、气流温度、湿度等模式控制包衣均匀性与稳定性的一整套工程技术标准，系统解决了微丸包衣技术的工程化问题，该技术能够使药物达到延迟释放、掩味或提高稳定性等目的。已广泛应用于兰索拉唑肠溶片、多库酯钠颗粒、维生素 D3 等一系列药物的研发生产过程。

3) 铋剂工程技术平台

公司的铋剂工程技术平台，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原料药工程技术、铋剂制剂技术平台、铋剂质量分析控制技术，解决不同铋剂产品在研发、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公司生产的胶体酒石酸铋、胶体果胶铋原料药，转化率可达 99%以上，大大减少了含铋废水、固废的排放。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生产过程通过使原料药均匀地分散在辅料表面，遇水后形成均匀、分散、稳定的混悬液、凝胶，在胃酸条件下快速形成均匀的胶体溶液，黏附在胃黏膜表面，快速起效，成功提高了铋剂的疗效与顺应性。通过对游离铋的控制，根据不同铋剂产品特性，制定不同的样品分离方式，并采原子吸收法进行定量分析，建立了有效的铋剂检查方法。

4)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

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以药物粒子肺部沉积控制技术、热敏药物生产质量控制技术，通过控制溶液 PH 值、溶液的表面张力、粘度等，达到控制雾化细粒子粒径的目的，增加药物粒子在肺部的靶向沉积率，提高临床疗效。通过工艺改进，解决生产过程中金属管道引入金属离子产生的质量影响。公司产品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吸入用盐酸左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氨溴索溶液等均已应用该系列技术。

5) 绿色提取技术平台

绿色提取技术平台，以公司自主研发的逆流提取和多效浓缩联合技术、喷雾和冷冻干燥技术、溶媒精制技术、药渣综合利用技术。在中药材、植物提取过程中，往往存在大溶剂量比提取过程中原子经济性不佳，脱溶过程中长时间高温影响产品质量、并限制生产规模，常规精馏柱体系能耗高、单位时间处理量小，以及提取后大量剩余残渣对环境的污染等一系列问题。公司自主技术研发与改进显著提高了提取效率，降低溶剂量比和能耗，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可控，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目前该系列技术主要应用于裸花紫珠提取物及裸花紫珠分散片，银杏叶提取物及片剂和分散片，健胃消食片提取物及健胃消食片，复方夏枯草提取物、黄连提取物等一系列产品。

6) 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平台

QbD 工艺优化技术、结晶控制技术、“原位无分离”生产技术等一系列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通过对工艺优化设计和质量控制，溶剂、降温速率等结晶条件的全面筛选和精准控制，以及缜密的质量控制方法的应用，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提高反应整体收率，使整个生产工艺过程稳定、可控。该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法罗培南钠原料及颗粒、多库酯钠原料及片剂、恩替卡韦及颗粒、琥珀酸亚铁片、克霉唑阴道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兰索拉唑肠溶片、吗替麦考酚酯及胶囊和分散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正清风痛宁片、双氯芬酸钠及缓释片等一系列产品。

(2) 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胶体果胶铋原料及制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3) 报告期内通过审批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申请类型	功能主治/适应症	进展情况	批准日期
1	替格瑞洛片	化药 4 类	本品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ACS）患者或有心肌梗死病史且伴有	国药准字 H20233158	2023.02.14

			至少一种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高危因素（见临床试验 PEGASUS 研究）的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心肌梗死和卒中的发生率。至少在 ACS 发病后最初 12 个月内，本品的疗效优于氯吡格雷。 在 ACS 患者中，对本品与阿司匹林联合用药进行了研究。结果发现，阿司匹林维持剂量大于 100mg 会降低替格瑞洛减少复合终点事件的临床疗效，因此，阿司匹林的维持剂量不能超过每日 100mg。		
2	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	化药 4 类	本品适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治疗及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的治疗。	国药准字 H20233336	2023.03.24
3	溴夫定片	化药 4 类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国药准字 H20233488	2023.04.17
4	溴夫定	原料药	免疫功能正常的成年急性带状疱疹患者的早期治疗。	2023YS00230	2023.05.05
5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吸入溶液瓶	药包材	/	/	2023.03.24
6	常春藤叶 30%乙醇提取物 (5~7.5→1)	国际注册	/	20230517-5-K-77-06	2023.05.17

(4) 报告期内提交注册的药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受理号/登记号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原 6 类/一致性评价，处方工艺有变更	CYHB2350222
2	米力农注射液	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	CYHB2250354
3	米力农注射液	化学药品（一致性评价，增加规格）	CYHB2250355
4	硫酸沙丁胺醇	原料药	CYHS2360358
5	重酒石酸间羟胺	原料药	CYHS2360454
6	地夸磷索钠	原料药	CYHS2360502
7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单剂量滴眼剂瓶	药包材	B20230000429
8	低密度聚乙烯药用滴眼剂瓶	药包材	B20230000430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	2	68	38
实用新型专利	0	0	3	3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1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3	2	3	2

合计	5	4	87	56
----	---	---	----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54,688,407.66	34,046,591.20	60.6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54,688,407.66	34,046,591.20	60.6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58	5.75	1.8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ZG-001	2,948.80	238.91	750.75	完成临床前研究, 申报 IND	短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 申报 IND; 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传统抗抑郁药起效慢、治疗响应率低, 副作用明显, 顺应性差, 对很多抑郁患者无效; ZG-001 (JH-001) 体内抗抑郁活性优异, 口服吸收良好, 代谢性质大幅改善, 有望成为新一代快速起效、无成瘾、口服抗抑郁药, 引起抗抑郁药物治疗的革命性变革。	精神疾病
2	ZG-002	3,392.20	377.43	526.32	临床前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临床前研究, 申报 IND; 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ZG-002 在体外活性是 BMS-986165 (已完成 III 期临床) 的 2-4 倍, 犬口服暴露量、生物利用度等指标优于 BMS-986165。ZG-002 不抑制 hERG 和 P450 酶。另外, ZG-002 已经完成合成路线的优化, 制备工艺成熟。	自身免疫疾病
3	XY-03	640.00	124.19	232.10	临床前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先导化合物优化; 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ER+乳腺癌治疗药物的局限和瓶颈依然存在, 针对 ER+乳腺癌治疗领域的瓶颈, 开发可以选择性的杀死 ER+乳腺癌细胞, 而又不会对正常细胞造成伤害的药物成为该领域的热点。我们在既有的报告化合物基础上设计新型化合物, 经过科学评价, 以期获得代谢性质优良、稳定性高、耐受性好的候选化合物	ER+乳腺癌
4	乾清颗粒	3,635.00	130.73	1,552.74	临床研究 (II 期)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 1 类新药, 处方结合了传统中药理论和现代中医药研究成果, 制备结合了现代中药提取分离技术以及中药颗粒制剂技术, 服用方便。	感冒
5	HND-01	14,560.00	37.60	101.25	临床前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先导化合物优化; 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HND-01 和 HND-02 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Bcr-Abl 和 BTK 双靶点抑制剂, 潜在适应症为慢性髓性白血病 (CML)、B 细胞恶性肿瘤 (BCM) 等血液或实体肿瘤疾病以及类风湿性关节炎 (RA)	自身免疫疾病

6	HND-02	19,770.00	25.64	88.36	临床前研究	短期目标为完成先导化合物优化；长期目标为获得产品批件并上市	HND-01 和 HND-02 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Bcr-Abl 和 BTK 双靶点抑制剂，潜在适应症为慢性髓性白血病（CML）、B 细胞恶性肿瘤（BCM）等血液或实体肿瘤疾病以及类风湿性关节炎（RA）	抗肿瘤、自身免疫疾病
7	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鎊+原料	1,411.00	388.82	1,679.09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具有与伏立康唑和泊沙康唑相媲美的活性，而副作用大大减低，在美国和欧盟获得对侵袭性曲霉菌病和侵袭性毛霉菌病的孤儿药称号。解决了硫酸艾沙康唑鎊对热敏感的难题，制成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鎊水分低、纯度高、质量稳定、复溶时间短。硫酸艾沙康唑原料对热极敏感，易产生降解杂质，原料药合成工艺难度高，杂质数量多，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通过采用先进的工业手段，如离子交换、纯化、纳滤、超滤及冷冻干燥等进行工业化生产，解决了产品稳定性的难题，最终获得杂质含量不低于参比制剂水平的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抗感染
8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995.00	330.10	975.63	注册申报	通过一致性评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在批准的处方工艺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研究，自研产品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糖尿病
9	贝前列素钠片+原料	1,648.00	373.24	452.53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主成分含量极低，规格为微克级别，在工艺过程中需重点关注主成分含量均匀度，对参比制剂进行逆向解析后获得处方组成用量，并针对原辅料相容性、处方工艺参数的耐受性进行研究，最终确定的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贝前列素钠片。该品种原料药有 6 个手性中心，原料本身是 4 个对映体的组合物，多个异构体杂质需控制，工艺难度极高，合成步骤长，杂质数量多，对工艺及质量均有较高挑战，我司通过多次柱层析等方式纯化并拆分，产品杂质数量及含量均小于参比制剂，异构体也均已得到控制，工艺及质量均得以验证。	抗血小板和扩张血管
10	替格瑞洛片+原料	1,536.00	359.82	1,748.76	已获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替格瑞洛是由英国阿斯利康公司研制开发的一种新的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的药物，于 2011 年被美国 FDA 批准上	抗凝血

	药						市。上市后，被众多国际治疗指南推荐用于 ACS 患者的治疗，包括欧洲心脏病学会指南、美国心脏病学会指南和美国心脏协会指南等。在生物药剂学分类（BCS 分类）中，替格瑞洛属于 BCS IV 类，即低溶解性、低渗透性药物，且存在多晶型现象，处方工艺开发难度大。为了实现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我们参考原研药品的处方，并针对原料药晶型及粒径、辅料配比、工艺参数进行筛选和优化，研究开发出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替格瑞洛片。	
11	替普瑞酮 胶囊+原料 药	1,213.80	243.51	243.51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 批件并上市	本品难点为制粒工序，但原研专利处方、用量和生产工艺均较明确。本品原料为油状物，采用足够量的二氧化硅将原料吸附后，再通过湿法制粒制成合适的颗粒；并通过对方剂及工艺的研究，确保产品的稳定。研究开发出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替普瑞酮胶囊。原料合成步骤较长，且使用天然产物，研究和产业化有一定难度。我司通过柱层析，同时考虑产品衍生化形成固体以达到杂质清除的目的，避免了使用高温高真空精馏的步骤，所获得的工艺可稳定制备得目标质量的产品	胃粘 膜保 护剂
12	盐酸阿罗 洛尔片+ 原料药	598.80	235.71	340.44	制剂：临床研 究；原料药：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 批件并上市。	盐酸阿罗洛尔为化药 4 类，是兼具有 β 受体阻滞和适度 α 受体阻滞作用的药物。我们参考原研药品的处方，并针对原料药晶型及粒径、辅料配比、工艺参数进行筛选和优化，研究开发出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盐酸阿罗洛尔片。原料通过设计调整工艺路线，大大提高了关键原料的利用率，大幅降低原料药的物料成本。工艺过程中通过物料种类和比例的优化，避免或减少降解杂质的生成，得到高纯度的产品。使用常用的低沸点溶剂，降低产品溶剂残留，通过小试三批验证，产品质量满足各国药典要求且与参比制剂杂质谱一致。	心血 管系 统
13	法罗培南 钠制剂	1,600.00	185.98	629.46	法罗培南钠 片：药学研究	法罗培南钠片： 获得药品注册	该项目包括新注册和一致性评价，通过深入的处方工艺研究，在批准的处方工艺基础上进行进一步优化研究或	抗感 染

					和临床研究； 法罗培南钠 颗粒一致性 评价：待注册 受理；法罗培 南钠颗粒国 际注册：注册 中	批件并上市；法 罗培南钠颗粒： 通过一致性评 价；法罗培南颗 粒国际注册：完 成目标市场注 册	者开发新工艺，通过筛选合适的制粒溶剂和稳定剂、严控中间产品水分，以保证产品的稳定性，自研产品已经达到与国家局公布的参比制剂质量与疗效一致。	
14	二甲双胍 恩格列净片	850.00	155.23	182.87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 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4 类，是二甲双胍片首选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治疗无效的 II 型糖尿病，特别是肥胖的 II 型糖尿病；本品与胰岛素合用，可减少胰岛素用量，防止低血糖发生；可与磺酰脲类降血糖药合用，具协同作用。我们参考原研药品的处方，并针对原料药晶型及粒径、辅料配比、工艺参数进行筛选和优化，研究开发出工艺重现性好，质量稳定，适用于商业化生产的二甲双胍恩格列净片。	II 型 糖尿 病
15	胶体果胶 铋制剂	1,791.00	138.27	2,626.18	药学研究	通过一致性评 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进行临床有效性评价，质量稳定。另公司铋剂产品线整齐、配套完整、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消化 系统
16	枸橼酸铋 钾颗粒+ 原料药	328.00	134.13	286.13	待注册申报	通过一致性评 价	该品种为一致性评价品种，进行临床有效性评价，质量稳定。另本品原料和制剂并行，质量成本优势明显。	消化 系统
17	重酒石酸 去甲肾上 腺素注射 液+原料 药	501.40	115.25	217.07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 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是强烈的 α 受体激动药，同时也激动 β 受体。通过逆向解析，确认参比制剂的处方组成，并在参比制剂处方组成的基础上进行处方及工艺优化，拟定的工艺可较好解决活性成分不稳定的问题；通过包材筛选，选用适宜的包材保证产品的光稳定性符合要求。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采用氨水替换二苄胺作为取代试剂，降低了物料成本，同时降低了还原过程中钯碳的用量。通过拆分参数的优化，在保证高手性纯度的同时获得高的拆分收率。	心血 管系 统
18	异硫蓝注	2,000.00	101.47	110.67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	本品为化药 3 类，属于三芳甲烷系列染料，可作为前哨	淋巴

	注射液+原料药					批件并上市	淋巴结活检的染料试剂。异硫蓝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被 FDA 批准用于淋巴管造影术的染料，它是一种生理惰性染料，没有药理作用。经皮下注射后，异硫蓝在软组织中弥散度低，并与间质蛋白微弱结合，选择性的与淋巴管结合，因此淋巴管和淋巴结可被明显蓝染从而与周围组织区分开来，具有简便、快捷、直观等特点，是目前在欧美流行乳腺癌前淋巴结活检使用最广泛的示踪剂。原料合成利用高锰酸钾代替氧化银作为氧化剂，降低了物料成本。采用大孔树脂进行纯化，排除了无机碱的残留对 pH 的影响，去除了有关物质，提高了产物的纯度。	染色剂
19	硫酸沙丁胺醇注射液+原料药	646.00	96.96	446.41	制剂: 药学研究; 原料药: 审评审批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硫酸沙丁胺醇 (albuterol sulfate) 是一种具有高度选择性的支气管平滑肌 β_2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它作用于从主气管至终端肺泡的平滑肌，可激活腺苷环化酶，促使环磷酸腺苷 (cAMP) 增加进而松弛支气管平滑肌，从而解除支气管平滑肌痉挛，具有起效快的优点，临床上广泛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或喘息型支气管炎等伴有支气管痉挛的呼吸道疾病。通过全面的药学研究对比，自研产品的质量达到参比制剂一致。原料药通过采用还原胺化的方法代替卤代物与氨基化合物的偶联，有效性避免多取代杂质的生成。同时设计使用不同官能团进行选择反应，再一步完成多个官能团的还原，得到目标产品，避免了官能团的保护与脱保护步骤，简化工艺，降低成本。	呼吸系统
20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原料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1,023.00	94.76	329.19	制剂: 药学研究+临床研究; 原料药: 待注册申报	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上市	本品为化药 3 类，是小规格品种，通过特殊处方工艺的控制实现含量的均匀性和与参比制剂的生物等效。原料药酰胺缩合反应采用弱酸水中析出产品，有效减少有机碱的残留，同时大幅度简化后处理过程，减低生产成本。还原胺化后处理采用多阶段加入盐酸淬灭反应，确保反应淬灭完全的同时能有效避免酸性条件下升温浓缩导致酰胺的水解，提升反应收率和产品质量。	消化系统
21	盐酸异丙	558.00	94.75	219.18	药学研究	获得药品注册	本品为化药 3 类，是 β 受体激动剂，它不仅作用于 β_1	心血

	肾上腺素注射液+原料药					批件并上市	受体也作用于 $\beta 2$ 受体，应用于救治心脏骤停和房室传导阻滞的紧急治疗。通过逆向研究及处方筛选，确定产品的处方组成；通过对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解决了活性成分不稳定、易变色的问题，质量研究结果显示产品质量达到参比制剂一致。根据原料药的结构性质，采用温和且具有选择性的还原条件，减少杂质的产生，同时采用低温重结晶的方法，避免产品溶液发生高温降解，确保产品质量。同时合理控制重结晶条件，确保产品粒度均匀，晶型稳定。	管系统
合计	/	61,646.00	3,982.5	13,738.64	/	/	/	/

注：以上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81	3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22	30.5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24.89	1,538.6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80	6.7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8	2.10
硕士研究生	38	9.97
本科	227	59.58
专科	108	28.35
高中及以下	0	0.00
合计	38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41	63.2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7	25.4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1	8.1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0	2.62
60岁以上	2	0.52
合计	38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人才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引进、培训、储备体系,通过校园招聘、内部轮岗、导师带教等多种形式培养人才,形成了从青年储备骨干人才、中层管理人才到高级管理人才的内生式人才发展模式,核心团队人才的年龄、专业化结构也在持续优化。其中,高级管理团队中近半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中层管理团队中2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青年骨干团队全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团队专业结构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2. 产品集群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与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保证了研发战略的稳定和可持续。公司研发战略坚持以原料药成本、质量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领域构建资源集群优势。公司研发项目储备丰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领域产品的集群与迭代优势,在差异化的细分市场打造核心竞争力。

3. 原料药与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从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物制剂、从中药前处理、提取到中成药制剂等两条完整的产业链，构建了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产品大多保持自主配套供应：如胶体果胶铋、蒙脱石、泮托拉唑钠、磷霉素氨丁三醇、琥珀酸亚铁、多库酯钠、吗替麦考酚酯等，这一优势具体体现在：

1) 一致性评价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都对原料药质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有利于产品的质量保障；

2) 化学原料药自供和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对化学药制剂的生产成本有更强控制力，更加适应国家集采政策的变化，赢得国家集采的机会；

3) 可有效避免市场上常见的原料药“被垄断”的问题，有力的保障制剂产品的生产、供应；

4) 关联审评审批将原料药与制剂进行了捆绑管理，对于公司这种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的制剂企业，可以直接关联审评，简化了部分程序，提高审评审批效率。

4. 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组建了一支 300 余人的研发团队，完成了从立项、研发、注册到产业化阶段的标准化、流程化的协作体系的建设。公司完成了包括手性药物技术平台、微丸释药技术平台、铋剂工程技术平台、肺部吸入给药技术平台、绿色提取技术平台、制备工艺和质量控制平台等六大核心技术平台的建设，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合作平台，并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平台，为公司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研发服务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基础的战略性行业，服务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健康生活的追求。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健康意识持续改善、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医药行业的需求保持相对刚性和稳定。目前，中国医药制造业整体处于转型期，随着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政策落地，推动医药行业向高质量、高水平方向快速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多种超预期的困难挑战，各行业发展均承受一定压力。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医药制造业 2023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2,496.0 亿元，同比下滑 2.9%，实现利润总额 1,794.5 亿元，同比下滑 17.1%。

公司秉承“科技服务健康”的企业宗旨，遵循“潜心制药、诚信待人”的经营理念，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主业，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整合多方资源，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与此同时，不断加大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投入，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业绩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05.45 万元，同比增长 2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30 万元，同比增长 33.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68.82 万元，同比增长 44.66%。

(一) 新产品研发、注册成果丰硕，支撑公司长足发展

公司药品研究注册成果丰硕，为公司长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替格瑞洛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溴夫定片等 3 个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产品溴夫定备案登记号转为“A”；植物提取物产品常春藤叶 30%乙醇提取物获得韩国注册证书。此外，2023 年 7 月，公司原料药产品枸橼酸托法替布获得韩国注册证书。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为 5,46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58%，较上年同期增长 60.63%。目前，在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在研的中药 1 类创新药乾清颗粒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控股子公司致根医药承担的 ZG-001 研发项目，已申报 IND；公司

参股公司天玑珍稀承担的 ZY022 项目已经完成临床前研究，并按计划推进下一步研发工作。在仿制药(包括一致性评价)研发方面,公司报告期内提交了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米力农注射液(5ml:5mg、10ml:10mg)等 3 个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提交了硫酸沙丁胺醇、重酒石酸间羟胺、地夸磷索钠等 3 个原料药备案申请。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以原料药、制剂产业链配套优势为基础,以制剂产品集群化为手段,在消化、呼吸、抗感染、儿童用药领域构建产品数量与产品质量集群优势,做大做强化药产业,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高端化药产业化平台。同时,以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植提原料等特色中药产品为契入点,打造特色创新中药产业化平台。

(二) 终端覆盖与服务能力同步提升,“产品集群化”、“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逐步显现

公司持续强化在市场终端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以产品终端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有效对接产品终端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剂产品、原料药的市场营销体系,形成了覆盖药品商业渠道、OTC、医院市场的营销布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制剂产品在消化领域、呼吸领域、抗感染领域等多个治疗领域建立起品牌优势,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在满足自供的前提下,也逐步向市场供应,并成功拓展韩国、东南亚等国际市场。

在制剂产品营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渠道经销”与“终端服务”的平行发展,建立起互相支撑的制剂营销平台。持续夯实临床推广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医院市场的覆盖和应用,已与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上药控股、重庆医药等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完成主渠道骨干经销网络的构建。公司有序将主导产品纳入主渠道网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面;同时,公司与基层终端团队合作,增加公司产品在局部市场覆盖面,实现对主渠道经销网络的有效补充。此外,公司持续加强与百强连锁药房的战略合作,通过区域连锁直供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水平。公司已建立起在消化、呼吸、抗感染等重点产品集群的营销渠道,将铋剂系列、肠胃系列、吸入式溶液系列等产品成功导入到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借助自身“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优势,积极拥抱集采,推动公司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蒙脱石散、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等产品进入国家集采或地区联盟集采。2023 年上半年公司制剂产品实现收入 5.50 亿元,同比增长 10.98%,产品收入稳步提升。

原料药及中间体营销方面,公司重点打造“关联服务与战略订制相结合的原料药营销平台”,持续推动公司原料药与国内仿制药企业关联,深挖存量客户,拓展新增客户,进一步扩大公司优势原料药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开展原料药产品的国际注册与关联,推动公司原料药产品出口。报告期内,恩替卡韦、甘磷酰胆碱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48 亿元,同比增长 68.77%。

(三) 强化生产质量管理,保障优质产品稳定供应

公司坚持产品质量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通过建设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线,建立起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强化公司生产质量以及生产成本的管理。公司将继续以智能工厂为平台,通过对生产经营流程中产生的数据分析与应用,促进供应、仓储、生产、销售的数据集合,形成产品质量管理、成本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协同,从而带来公司内部产业链体系配套中制造环节优势的持续累积。

报告期内,公司首发募投项目陆续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持续将先进、新型的合成工艺及工程技术导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建设绿色、节能、环保、安全等协同发展的原料药生产平台。公司持续提高制剂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能力,启动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制剂产品的配套生产能力,各类产品质量稳中向好,生产能力稳定提升。

(四) 持续推动研发服务输出,拓展 CMO/CDMO 业务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具备完整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可系统化处理包括原料药、制剂工艺技术、检验方法学等技术难点问题。具备为研发机构、药品持有人机构提供小试、中试、生产验证等全流程的 CMO/CDMO 服务。其中,制剂产品服务剂型涵盖各类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吸入溶液剂、滴眼剂、冻干粉针剂等十余种剂型;原料药产品服务包括化学合成、生物发酵等多领域。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技术服务收入 1,320.31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向市场提供优质的技

术服务，把公司的 CMO/CDMO 业务打造成为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医药产业链上的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后续研发的重要基础。一个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38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22%。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研发活动、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公司保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3. 药品研发的风险

药品（含制剂、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

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的研发一般需要经历前期论证研究、实验室研究、生产中试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环节，如果顺利的话，一个仿制药从立项到注册批准的周期一般在 4-5 年左右，且国内目前仿制药的注册成功率相较欧美而言更低；投资周期长、投资风险大等现实情形均不可忽视。如果是创新药物，其研发内容更多，所需要消耗的资金更大、研发周期更长、试验结果的不确定性更高、投资风险敞口更大。加上产品注册成功并不意味着市场的成功，因此，公司面对新药研发的高投入、长周期、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存在较大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 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企业核心生命线，由于发行人产品线较长，各项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生产过程控制难以避免偏差的出现，风险管控的压力始终存在：如公司采购原辅料的批间差异、生产人员、设备、环境的一致性控制影响、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因某些偶发因素等，均可能给产品质量带来风险，并可能由此带来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市场信誉造成损害，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配送商、连锁直供和经销商相结合的方式，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公司产销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风险

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经销商发生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合作终止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市场推广产生负面影响。

3. 医药行业许可证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需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取得诸多许可证及执照，主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该等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该等证书的有效期限。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在相关证照、批件的有效期限届满时不能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或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有关产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 业务违规的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产品合作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持有人模式与产品合作方签订了多个产品合作协议，在履行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合作方延迟提供约定资金或资源、未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试验费用、放弃合作项目、对合作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研发成果收益权存在争议等情况。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可能因此产生争议或纠纷，从而导致发行人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或商业化进度发生延迟甚至终止。同时，合作方可能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同类药物合作开发，并可能在未来的商业化进程中与发行人产品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若合作方在合作过程中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妥善保护发行人知识产权，发行人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6. 重大诉讼败诉风险

2022年，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新的诉讼，被告方为公司、大连中信及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原告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相关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要求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并承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3,075.59万元。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合理费用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056.40万元。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及时提起了上诉，目前已按法院程序缴纳上诉费，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立案文书。诉讼事宜详细参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存在因败诉而需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行业风险

1.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已经推进到第八批，集采模式已趋于成熟，仿制药品纳入集采、创新药品纳入医保谈判已构成了保障国人基础用药与高品质治疗的药品供应稳定模式。持续创新、提升品质、降低成本、拥抱集采已是行业生存的基本要求。这是行业的一场深度变革，如果应对迟缓，将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 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家药监局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

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不能在时限内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失去药品再注册的资格。

如果一致性评价工作滞后导致公司主要品种过评时间较晚或逾期未完成，将造成公司主要品种无法正常参与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公立医院招标挂网等，从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下降甚至停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一致性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投入集中，根据公司一致性评价的安排及预期投入规划，未来数年内将会是公司一致性评价集中投入期，将会推升公司当期费用，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进入及调整的风险

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意味着产品能够进入医疗机构市场、为医疗机构市场所接受。因此，未来公司新上市的仿制药产品、新药是否能够进入目录，将会构成影响产品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

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已在目录的相关产品被调出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从而导致该产品销售出现下滑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10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87%。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1,054,475.17	592,307,259.85	21.74
营业成本	263,328,195.12	183,984,108.97	43.13
销售费用	252,477,169.90	265,173,501.30	-4.79
管理费用	29,821,489.48	21,825,931.68	36.63
财务费用	-2,149,563.80	-2,744,798.9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4,688,407.66	34,046,591.20	6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6,608.36	13,180,167.38	68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95,317.02	61,085,158.5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00.00	-65,660,0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延续原料药与国内仿制药企业关联的战略布局,深挖存量客户,拓展新增客户,原料药产品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制剂产品持续坚持以产品终端需求为导向,夯实临床推广体系建设,并受集采产品供货量增加等影响,制剂产品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办公费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上年同期支付合作方权益保证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支净额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 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2,089,252.56	5.82	191,289,494.85	9.52	-36.18	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13.35	325,000,000.00	16.18	-13.85	
应收票据	9,724,965.88	0.46	3,578,287.84	0.18	171.78	主要系报告期在手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45,848,160.96	6.96	156,245,622.20	7.78	-6.65	
应收款项融资	22,772,478.16	1.09	20,712,698.78	1.03	9.94	
预付款项	2,455,047.65	0.12	5,186,224.96	0.26	-52.66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04,912.01	0.11	2,194,669.14	0.11	5.02	
存货	345,454,526.95	16.48	339,257,616.55	16.89	1.83	
其他流动资产	376,097,001.41	17.94	204,870,507.36	10.2	83.58	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4,379,542.12	1.64	36,048,987.32	1.79	-4.63	
投资性房地产	5,999,789.81	0.29	6,084,088.13	0.30	-1.39	
固定资产	595,209,756.38	28.39	493,266,367.95	24.55	20.67	
在建工程	3,594,717.98	0.17	70,498,267.16	3.51	-94.99	主要系募投建设项目在本报告期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78,832,605.78	3.76	81,062,743.20	4.04	-2.75	
商誉	32,381,982.12	1.54	32,381,982.12	1.6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654,799.73	0.13	3,259,646.59	0.16	-1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73,015.45	0.80	14,197,908.10	0.71	1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97,800.00	0.97	23,834,000.00	1.19	-14.84	
应付票据	5,137,500.00	0.25	10,050,000.00	0.50	-48.88	主要系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96,712,036.73	4.61	61,076,997.73	3.04	58.34	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4,638,490.69	0.22	4,378,076.80	0.22	5.95	
合同负债	62,470,890.18	2.98	78,032,887.00	3.88	-19.94	
应付职工薪酬	14,522,400.22	0.69	18,101,499.83	0.90	-19.77	
应交税费	4,690,288.76	0.22	4,273,984.43	0.21	9.74	
其他应付款	75,836,784.44	3.62	110,390,384.13	5.49	-31.30	主要系应付费用类款项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44,311.31	0.57	8,527,990.52	0.42	41.23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282,000.00	0.25				主要系预提诉讼赔偿款所致
递延收益	51,243,000.35	2.44	53,187,442.71	2.65	-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6,287.86	0.11	2,327,873.67	0.12	-1.3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37,500.00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569,042.98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合 计	15,006,542.9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82,700,000.00	不适用

注：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杨玉社、王佩、陈义朗、张海滨、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出资8,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致根医药40%的股权。2022年3月公司已按计划完成第一期出资3,000万元，本报告期内，已按约定完成第二期出资3,000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000,000.00				862,000,000.00	907,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325,000,000.00				862,000,000.00	907,000,000.00		280,0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手性药物	药品研发和销售	300,000,000.00	100%	785,839,331.02	503,149,482.40	204,185,346.26	49,973,185.18
天然药物	药品生产和研发	50,000,000.00	100%	162,236,004.91	42,670,541.96	36,527,993.44	3,715,265.43
华纳医贸	医药研发和销售	5,000,000.00	100%	318,208,860.28	785,321.73	619,467,966.92	113,861.29
科技开发	药品研发	6,000,000.00	100%	62,100,052.97	25,544,003.57	3,421,193.05	-7,402,082.75
手性工程	药品研发	6,000,000.00	100%	14,772,142.97	14,765,943.97	0.00	-11,650.68
新兴中药	医药研发和咨询	6,000,000.00	100%	6,118,892.00	6,117,788.89	18,339.30	3,665.11
美和美诺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5,000,000.00	100%	3,172,229.55	2,530,399.67	31,658.41	-362,765.00
致根制药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000,000.00	100%	348.94	-8,734.56	0.00	-8,734.56
致根医药	药品研发	1,666,333.33	40%	90,033,571.41	88,455,539.89	0.00	-14,897,615.98
天玕珍稀	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 中药材收购; 中医药、药品的研发。	60,000,000.00	20%	23,980,744.60	15,180,744.60	0.00	-5,397,861.35
允立生物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0,000,000.00	40%	17,978,141.42	17,978,141.42	0.00	1,357.77
嘉兴真灼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6,100,000.00	23.23%	61,422,271.55	61,406,271.55	0.00	3,033.90
前列药业	药品研发	22,220,000.00	18.00%	14,618,274.93	14,578,274.93	0.00	-2,869,228.47

注：致根制药系本报告期内手性药物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未获通过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其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未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420,000.0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52.6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被列为重点排污企业。

手性药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报告期内，手性药物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手性药物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排放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201 车间尾气排口	二氧化硫、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2 车间尾气排口	颗粒物、丙酮、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1 车间尾气排口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202 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中试车间尾气排口	氯化氢、二氧化硫、甲苯、丙酮、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01 氢化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回收车间尾气排口	甲苯、甲醇、丙酮、乙腈、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6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有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105 车间无组织尾气排口	氯化氢、颗粒物、TOVC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厂区污水处理站尾气排口	VOCs、硫化氢、臭气浓度、氨	水洗+碱洗+UV 光解+碱洗+活性炭吸附+生物滤池+光催化氧化	6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废暂存库尾气排口	VOCs、臭气浓度、甲苯、甲醇、丙酮	碱吸附+活性炭吸附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研发楼尾气排口	VOCS、二氧化硫、甲苯、甲醇、丙酮	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气	103 车间尾气排口	甲醇、VOCs、颗粒物、丙酮	活性炭吸附+碱液吸收	1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01 氢化后工序前排放口	甲醇、VOCs	深冷+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污水排放口	COD、PH、NH ₃ -N、硫化物、BOD ₅ 、氰化物、挥发酚、甲醛、苯胺类、SS、急性毒性、二氯甲烷、TN、TP、TOC、总铜、总锌、硝基苯类、氟化物、色度	高、低浓收集+凝初沉池 1—高级氧化池—水解酸化池 1—HIC—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 2—A/O 生化系统—二沉池—混凝终沉池—清水池—总排口	800m ³ /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滤渣、盐渣、物化污泥、废油漆桶、废机油、精馏废液、试剂空瓶、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溶剂桶、废溶剂、沾染性物品、废催化剂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手性药物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信息取得情况如下：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5〕46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2017〕21 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000t/a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异丙酯 (HMBi)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0)48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1)18号
环境影响验收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固废、噪声)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验(2019)3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四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经开)(2023)16号
排污许可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91430122095731067R001P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手性药物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内外部专家评审，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

手性药物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

预案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单位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021)	430112-2021-057-M	2021年7月12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430112-2021-038-M	2021年7月21日	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排放的各项污染物进行检测，污染物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为一般排污单位。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涉水一般排污单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

子公司天然药物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涉水排污单位。其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报告期内，天然药物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生产基地设有安环相关部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工作，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智能化车间建设以及技术改造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智能化车间建设以及技术改造等多项措施，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纳医药	备注 1	2020年6月12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本东	备注 2	2020年6月12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徐燕	备注 3	2020年6月12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电弘泰	备注 4	2020年6月12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本东、李孟春、徐燕、高翔、蒋蕴伟、陈晓松、	备注 5	2020年6月12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熊建科、蔡国贤、窦琳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监事金焰、徐先知、黄飙	备注 6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黄本东、徐燕、皮士卿	备注 7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鹤山天权、鼎信恒祥、姜策、徐小强、余旭亮、何立伟、刘侠、王世美、徐悦菡	备注 8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备注 9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0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备注 11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备注 12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3	承诺时间：2022 年 8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备注 14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分红	控股股东华 纳医药	备注 15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 争	控股股东华 纳医药	备注 16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 争	黄本东	备注 17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 易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 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 人员	备注 18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	备注 19	2020 年 6 月 12 日；自公司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备注 20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华纳医药	备注 21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黄本东	备注 22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3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4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电弘泰	备注 25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其他股东	备注 26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2: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4：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的其他情况。

如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遵守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并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备注 5：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6: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7: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备注 8: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备注 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 11：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不触及短线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纳药厂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合伙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纳药厂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纳药厂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纳药厂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不触及短线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纳药厂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纳药厂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纳药厂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纳药厂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不触及短线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华纳药厂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华纳药厂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华纳药厂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纳药厂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华纳药厂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4)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备注 15: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6: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企业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17：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备注 18:

1、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华纳药厂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占用华纳药厂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备注 19: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回购：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增持：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企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企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企业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实际控制人增持：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非独立董事、高管增持：本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
-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 5、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备注 20: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公司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⑥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⑦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 公司首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21: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宜，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作出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确保公司启动股票购回事项，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及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或是出具新的回购规定的，及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是新的回购规定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3、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

1、关于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5: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6: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就华纳药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为原告,公司、大连中信、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为被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南京圣和起诉公司和大连中信共同承担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411.00万元变更为3,075.59万元。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合	1056.40万元	是,528.2万元。判赔总额为1056.04万元,由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尚未划分赔偿比例,暂按判赔总额的50%计提,最终实际赔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及时提起了上诉,目前已按法院程序缴纳上诉费,尚未收到二审法院的立案文书。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且判决金额由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不适用

				理费用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 1,056.40 万元。					
--	--	--	--	--------------------------------	--	--	--	--	--

本案详细诉讼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本次案件判决金额 1,056.40 万元, 为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赔偿的金额,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8%。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 且判决金额由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 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7. 7	724, 270, 000. 00	655, 654, 751. 40	655, 654, 751. 40	655, 654, 751. 40	381, 770, 207. 63	58. 23	78, 729, 808. 72	12. 0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7日	否	29,000,606.25	29,000,606.25	26,562,423.26	91.59	2022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9,561.75万元	否	114.26万元
年产1,000	生产	不适	首次	2021年7	否	65,670,911.	65,670,911.	56,676,265.	86.30	2023	是	是	不适用	是	14,402.60	否	664.54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建设	用	公开发行股票	月7日		20	20	96		年6月					万元		万元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7日	否	164,990,445.18	229,990,445.18	152,914,696.51	66.49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18,897.79	否	6,099.68万元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7日	否	94,280,254.39	29,280,254.39	28,734,024.12	98.13	2023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否	316.24万元
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7日	否	301,712,534.38	301,712,534.38	116,882,797.78	38.7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否	

注：公司获得替格瑞洛片、溴夫定片、吸入用硫酸沙丁胺醇溶液等3个药品注册批件，右布洛芬、替格瑞洛、溴夫定等3个原料药通过审评审批，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等2个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79,300	39.96				1,007,700	1,007,700	38,487,000	41.0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7,479,300	39.96				1,007,700	1,007,700	38,487,000	41.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479,300	39.96				1,007,700	1,007,700	38,487,000	41.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320,700	60.04				-1,007,700	-1,007,700	55,313,000	58.97
1、人民币普通股	56,320,700	60.04				-1,007,700	-1,007,700	55,313,000	58.9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800,000	100.00				0	0	93,8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 1,175,000 股，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2022 年末出借 1,007,700 股，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借 0 股，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报告期内增加 1,007,7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速硕增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速硕增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29,070 股、820,930 股，其他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37,312,000	39.78	37,312,000	37,31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燕	0	13,200,000	14.0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小强	0	2,400,000	2.5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焰	0	2,375,644	2.5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策	-791,000	1,809,000	1.9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旭亮	110,701	1,614,010	1.7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481,620	1,191,380	1.2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007,700	1,175,000	1.25	1,175,000	1,17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速 硕增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9,070	929,070	0.9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速 硕增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930	820,930	0.8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燕	1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
徐小强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金焰	2,375,644	人民币普通股	2,375,644
姜策	1,8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000
余旭亮	1,614,01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10
湖南鼎信恒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1,38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80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增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9,070	人民币普通股	929,070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增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930	人民币普通股	820,9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11,347	人民币普通股	811,347
何立伟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徐燕、徐小强为兄弟关系；股东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增长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速硕增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主体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12,000	2024/7/13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
2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175,000	2023/7/13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	----------	----------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2021-07-13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 1,175,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2,089,252.56	191,289,49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724,965.88	3,578,287.84
应收账款	七、5	145,848,160.96	156,245,622.2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2,772,478.16	20,712,698.78
预付款项	七、7	2,455,047.65	5,186,22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304,912.01	2,194,669.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45,454,526.95	339,257,616.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6,097,001.41	204,870,507.36
流动资产合计		1,306,746,345.58	1,248,335,12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4,379,542.12	36,048,98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999,789.81	6,084,088.13
固定资产	七、21	595,209,756.38	493,266,367.95
在建工程	七、22	3,594,717.98	70,498,26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8,832,605.78	81,062,743.2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32,381,982.12	32,381,982.1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654,799.73	3,259,6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6,673,015.45	14,197,90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0,297,800.00	23,83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024,009.37	760,633,990.57
资产总计		2,096,770,354.95	2,008,969,11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37,500.00	10,05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96,712,036.73	61,076,997.73
预收款项	七、37	4,638,490.69	4,378,076.80
合同负债	七、38	62,470,890.18	78,032,8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522,400.22	18,101,499.83
应交税费	七、40	4,690,288.76	4,273,984.43
其他应付款	七、41	75,836,784.44	110,390,384.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044,311.31	8,527,990.52
流动负债合计		276,052,702.33	294,831,820.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5,282,000.00	
递延收益	七、51	51,243,000.35	53,187,442.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296,287.86	2,327,87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21,288.21	55,515,316.38
负债合计		334,873,990.54	350,347,13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3,8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900,000.00	46,9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17,784,658.60	605,571,7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8,823,040.48	1,596,610,081.90
少数股东权益		53,073,323.93	62,011,89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1,896,364.41	1,658,621,97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96,770,354.95	2,008,969,112.25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7,501.35	98,897,19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25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39,185.40	
应收账款	十七、1	69,798,691.54	182,658,257.14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
预付款项		902,575.26	1,804,126.9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33,115,060.99	242,498,393.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7,817,349.69	103,885,720.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0,156,280.58	200,114,375.65
流动资产合计		1,060,936,644.81	1,085,408,067.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66,382,394.09	468,052,51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99,789.81	6,084,088.13
固定资产		217,562,678.84	140,396,378.81
在建工程		2,749,532.53	46,767,83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906,044.34	23,358,11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882.15	247,49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35.19	392,75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161,256.95	705,299,189.03
资产总计		1,797,097,901.76	1,790,707,256.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357,048.45	114,260,835.35
预收款项		4,626,490.69	4,378,076.80
合同负债		15,022,524.73	9,803,039.32
应付职工薪酬		4,713,418.33	5,939,857.87
应交税费		1,915,951.12	310,878.53
其他应付款		82,299,010.08	137,952,446.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23,364.97	636,451.06
流动负债合计		188,357,808.37	273,281,58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82,000.00	
递延收益		17,142,066.05	18,931,37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720.46	2,152,038.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73,786.51	21,083,411.97
负债合计		212,931,594.88	294,364,99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8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900,000.00	46,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93,127,925.00	505,303,877.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4,166,306.88	1,496,342,25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7,097,901.76	1,790,707,256.85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21,054,475.17	592,307,259.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21,054,475.17	592,307,259.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04,889,214.19	508,597,434.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63,328,195.12	183,984,108.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723,515.83	6,312,100.16
销售费用	七、63	252,477,169.90	265,173,501.30
管理费用	七、64	29,821,489.48	21,825,931.68
研发费用	七、65	54,688,407.66	34,046,591.20
财务费用	七、66	-2,149,563.80	-2,744,798.9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782,028.65	2,713,809.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9,888,809.35	5,596,205.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822,333.00	7,007,807.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9,445.20	-810,576.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6,812.73	-403,38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011,864.38	-78,586.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0.27	-121,453.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547,926.49	95,710,411.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4,589.43	70,934.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459,580.56	203,86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12,935.36	95,577,482.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838,546.38	13,937,721.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74,388.98	81,639,76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74,388.98	81,639,760.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12,958.58	83,820,303.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8,569.60	-2,180,543.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12,958.58	83,820,303.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8,569.60	-2,180,543.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64,380,521.00	368,685,093.3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7,258,027.42	154,435,146.48
税金及附加		2,223,921.36	3,302,525.29
销售费用		136,400,461.86	95,600,747.03
管理费用		14,640,266.25	11,290,808.73
研发费用		17,778,664.98	18,784,629.77
财务费用		-1,128,815.73	-2,010,853.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28,954.35	2,075,390.70
加：其他收益		7,331,219.30	3,659,969.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518.34	2,672,11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124.09	-811,431.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62.50	-341,293.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005.81	263,75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923.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94,689.19	93,531,704.97
加：营业外收入		705.61	15,418.46
减：营业外支出		5,282,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13,394.80	93,547,123.43
减：所得税费用		12,989,347.12	12,146,110.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24,047.68	81,401,01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24,047.68	81,401,01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824,047.68	81,401,012.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857,886.63	553,517,86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7,945.13	15,473,48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496,764.64	45,157,38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52,596.40	614,148,73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00,114.57	93,939,56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81,824.88	68,614,3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75,532.06	63,248,63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75,448,516.53	375,166,0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305,988.04	600,968,5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6,608.36	13,180,16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000,000.00	1,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1,778.20	7,818,383.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94.00	60,9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525,972.20	1,135,950,26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21,289.22	44,165,10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2,000,000.00	1,030,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521,289.22	1,074,865,10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95,317.02	61,085,15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0,000.00	65,6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00.00	-65,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966.37	162,52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87,742.29	8,767,84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239,494.85	332,057,35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1,752.56	340,825,199.13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78,407.03	438,613,24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6,670.71	4,652,32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6,117.33	152,493,54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231,195.07	595,759,11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75,675.80	69,366,980.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54,790.78	22,834,9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32,619.35	41,127,18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199,852.75	347,377,3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62,938.68	480,706,46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68,256.39	115,052,65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000,000.00	43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7,642.43	3,483,54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327,642.43	439,483,54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03,091.60	6,914,25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2,000,000.00	45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503,091.60	461,614,25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5,449.17	-22,130,71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6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500.00	65,6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500.00	-65,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89,692.78	27,261,943.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97,194.13	157,727,48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7,501.35	184,989,433.21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05,571,700.02		1,596,610,081.90	62,011,893.53	1,658,621,97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605,571,700.02		1,596,610,081.90	62,011,893.53	1,658,621,97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212,958.58		112,212,958.58	-8,938,569.60	103,274,38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12,958.58		112,212,958.58	-8,938,569.60	103,274,38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427,026.83	71,427,026.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660,000.00	-65,6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06,587,212.57	1,497,625,594.45	69,246,483.55	1,566,872,078.00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05,303,877.32	1,496,342,25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05,303,877.32	1,496,342,259.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824,047.68	87,824,04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824,047.68	87,824,04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593,127,925.00	1,584,166,306.8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427,797,206.20	1,418,835,58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427,797,206.20	1,418,835,58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741,012.54	15,741,01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401,012.54	81,401,01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660,000.00	-65,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65,660,000.00	-65,6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800,000.00				850,338,381.88				46,900,000.00	443,538,218.74	1,434,576,600.62

公司负责人：黄本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湘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湘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大有限公司”），华纳大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广维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张晓兰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181000005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纳大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27977322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380 万元，股份总数 9,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38,48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5,313,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蒙脱石散、琥珀酸亚铁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多库酯钠片、吗替麦考酚酯胶囊、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等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手性药物	长沙	长沙	100.00	设立
天然药物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华纳医贸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科技开发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手性工程	长沙	长沙	100.00	设立
新兴中药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美和美诺	长沙	浏阳	100.00	设立
致根制药	长沙	长沙	100.00	设立
致根医药	上海	上海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

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

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生产技术及商标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生产技术	10
商标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前的所有开支作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

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原料药及中间体、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等化学制剂类药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作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合作各方并经对方认可后，公司将累计收到其他合作方支付的结算款，超出研发实际总投入中其他合作方应承担的部分确认合作研发收入；受托研发项目在公司完成最终履约义务，将研究成果以结项报告书的形式交付给委托方并经对方认可后确认收入，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成本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技术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手性药物、科技开发、天然药物公司	15%
湖南省手性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7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复审通过后，本公司 2023 年度将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手性药物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430017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度手性药物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3) 科技开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06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科技开发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复审通过后，科技开发公司 2023 年度将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手性工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22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手性工程公司 2023 年 1-6 月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按照自身实际情况从优选择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故 2023 年 1-6 月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 天然药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35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天然药物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 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复审通过后, 天然药物公司 2023 年度将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 规定, 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本公司 2023 年 1-6 月度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992.01 万元, 免缴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4,651,752.56	181,239,494.85
其他货币资金	7,437,500.00	10,050,000.00
合计	122,089,252.56	191,289,494.85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 5,137,500.00 元, 履约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280,000,000.00	32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724,965.88	3,578,287.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724,965.88	3,578,287.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69,042.9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569,042.98

对于小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存在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未予以终止确认。因其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故暂列本应收票据项目，同时计列其他流动负债。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724,965.88	100.00			9,724,965.88	3,578,287.84	100.00			3,578,287.84
合计	9,724,965.88	/		/	9,724,965.88	3,578,287.84	/		/	3,578,287.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724,965.88	0.00	0.00
合计	9,724,965.88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5）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47,233,009.91
1 年以内小计	147,233,009.91
1 至 2 年	4,849,324.57
2 至 3 年	2,263,055.64
3 至 4 年	50,624.50
4 至 5 年	14,791.20
5 年以上	234,403.27
合计	154,645,209.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645,209.09	100	8,797,048.13	5.69	145,848,160.96	165,137,436.47	100	8,891,814.27	5.38	156,245,622.20
其中：										
账龄组合	154,645,209.09	100	8,797,048.13	5.69	145,848,160.96	165,137,436.47	100	8,891,814.27	5.38	156,245,622.20
合计	154,645,209.09	/	8,797,048.13	/	145,848,160.96	165,137,436.47	/	8,891,814.27	/	156,245,622.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7,233,009.91	7,361,650.50	5
1-2 年	4,849,324.57	484,932.46	10

2-3 年	2,263,055.64	678,916.69	30
3-4 年	50,624.50	25,312.25	50
4-5 年	14,791.20	11,832.96	80
5 年以上	234,403.27	234,403.27	100
合计	154,645,209.09	8,797,048.13	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1,814.27	269,189.86		363,956.00		8,797,048.13
合计	8,891,814.27	269,189.86		363,956.00		8,797,048.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3,95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889,728.20	8.98	694,486.41
第二名	9,214,402.00	5.96	460,720.10
第三名	9,100,000.00	5.88	455,000.00
第四名	5,912,050.56	3.82	295,602.53
第五名	5,460,000.00	3.53	273,000.00
合计	43,576,180.76	28.18	2,178,809.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22,772,478.16	20,712,698.78
合计	22,772,478.16	20,712,698.7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3,913,741.22
小计	123,913,741.22

对于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兑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6,944.83	99.26	5,184,782.22	99.97
1至2年	16,660.08	0.68	907.74	0.02
2至3年	1,442.74	0.06	535.00	0.01
3年以上				
合计	2,455,047.65	100	5,186,224.9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67,019.47	14.95
第二名	210,000.01	8.55
第三名	189,000.00	7.70
第四名	156,104.06	6.36
第五名	154,764.61	6.30
合计	1,076,888.15	4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4,912.01	2,194,669.14
合计	2,304,912.01	2,194,66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6,971.77
1 年以内小计	1,496,971.77
1 至 2 年	818,278.00
2 至 3 年	151,051.44
3 至 4 年	63,097.23
4 至 5 年	45,270.00
5 年以上	12,500.00
合计	2,587,168.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98,176.67	697,576.67
应收暂付款	1,367,729.52	1,030,007.30
往来款及其他	521,262.25	701,718.73
合计	2,587,168.44	2,429,302.7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6,973.20	45,327.24	102,333.12	234,633.5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250.28	18,250.28		
--转入第三阶段		-3,535.24	3,535.24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25.66	21,785.53	19,711.69	47,622.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4,848.58	81,827.80	125,580.05	282,256.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633.56	47,622.87				282,256.43
合计	234,633.56	47,622.87				282,256.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其他	407,920.00	1-2 年	15.77	40,792.00
第二名	押金	371,358.00	1-2 年	14.35	37,135.80
第三名	其他	183,600.00	1 年以内	7.10	9,18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	3.87	30,000.00
第五名	房租押金	76,803.30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2.97	76,803.30
合计	/	1,139,681.30	/	44.05	193,911.1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611,441.31	1,090,360.58	127,521,080.73	121,128,716.77	666,720.15	120,461,996.62
在产品	47,678,583.11	845,115.33	46,833,467.78	52,543,291.94	1,299,406.88	51,243,885.06
库存商品	138,065,375.87	4,148,259.82	133,917,116.05	133,305,984.28	4,479,128.94	128,826,855.34
发出商品	7,177,348.23		7,177,348.23	9,995,703.93		9,995,703.93
合同履约成本	30,005,514.16		30,005,514.16	28,376,800.82		28,376,800.82
委托加工物资				352,374.78		352,374.78
合计	351,538,262.68	6,083,735.73	345,454,526.95	345,702,872.52	6,445,255.97	339,257,616.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6,720.15	595,774.56		172,134.13		1,090,360.58
在产品	1,299,406.88	346,861.51		801,153.06		845,115.33
库存商品	4,479,128.94	2,069,228.31		2,400,097.43		4,148,259.82
合计	6,445,255.97	3,011,864.38		3,373,384.62		6,083,735.7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361,053,263.89	181,660,763.8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07,673.30	1,100,401.5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658,155.45	19,655,003.80
预付动力费	1,733,542.48	1,829,338.14
其他	1,744,366.29	624,999.99
合计	376,097,001.41	204,870,507.3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4,115,593.16			-1,079,572.27						3,036,020.89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5,241.73			19,273.57						19,164,515.30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996,469.14			678.89						8,997,148.03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3,791,683.29			-609,825.39						3,181,857.90	
小计	36,048,987.32			-1,669,445.20						34,379,542.12	
合计	36,048,987.32			-1,669,445.20						34,379,542.12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932,589.89			6,932,58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32,589.89			6,932,589.8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8,501.76			848,50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298.32			84,298.32
(1) 计提或摊销	84,298.32			84,29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2,800.08			932,800.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99,789.81		5,999,789.81
2. 期初账面价值	6,084,088.13		6,084,088.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5,209,756.38	493,266,367.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95,209,756.38	493,266,367.9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099,297.49	317,623,128.91	13,392,188.51	5,765,376.11	35,705,935.33	685,585,926.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855,970.43	753,631.97	263,371.68	25,199,585.52	127,072,559.60
(1) 购置		1,389,826.54	227,480.99	263,371.68	825,481.41	2,706,16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99,466,143.89	526,150.98		24,374,104.11	124,366,39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55,376.18	6,106.18		14,424.78	475,907.14
(1) 处置或报废		455,376.18	6,106.18		14,424.78	475,907.14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313,099,297.49	418,023,723.16	14,139,714.30	6,028,747.79	60,891,096.07	812,182,578.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0,979,676.55	106,000,401.16	6,215,538.72	2,234,438.07	6,889,503.90	192,319,55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8,024.78	16,087,101.02	1,034,167.56	235,621.20	2,512,315.26	24,927,229.82
(1) 计提	5,058,024.78	16,087,101.02	1,034,167.56	235,621.20	2,512,315.26	24,927,22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938.37	1,776.96		2,250.46	273,965.79
(1) 处置或报废		269,938.37	1,776.96		2,250.46	273,965.79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76,037,701.33	121,817,563.81	7,247,929.32	2,470,059.27	9,399,568.70	216,972,822.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7,061,596.16	296,206,159.35	6,891,784.98	3,558,688.52	51,491,527.37	595,209,756.38
2. 期初账面价值	242,119,620.94	211,622,727.75	7,176,649.79	3,530,938.04	28,816,431.43	493,266,367.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94,717.98	70,498,267.16
工程物资		
合计	3,594,717.98	70,498,267.1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23,232,701.33		23,232,701.33
智能条状袋包装系统				42,309,268.12		42,309,268.12
制剂基地设备	26,080.00		26,080.00	141,080.00		141,080.00
新质检楼项目				46,400.00		46,400.00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	1,306,924.53		1,306,924.53			
其他	2,261,713.45		2,261,713.45	4,768,817.71		4,768,817.71
合计	3,594,717.98		3,594,717.98	70,498,267.16		70,498,267.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133,871,500.00	23,232,701.33	15,116,873.07	38,349,574.40		0.00	100	10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智能条状袋包装系统	149,357,200.00	42,309,268.12	40,449,089.06	82,758,357.18		0.00	100	10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283,228,700.00	65,541,969.45	55,565,962.13	121,107,931.58		0.0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生产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677,856.00	26,028,229.19	2,754,062.34	529,999.99	94,990,14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677,856.00	26,028,229.19	2,754,062.34	529,999.99	94,990,147.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838,555.72	2,620,823.00	1,427,108.92	40,916.68	13,927,404.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79,739.22	1,300,411.50	223,486.68	26,500.02	2,230,137.42
(1) 计提	679,739.22	1,300,411.50	223,486.68	26,500.02	2,230,137.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518,294.94	3,921,234.50	1,650,595.60	67,416.70	16,157,541.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159,561.06	22,106,994.69	1,103,466.74	462,583.29	78,832,605.78

2. 期初账面价值	55,839,300.28	23,407,406.19	1,326,953.42	489,083.31	81,062,743.20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致根医药	32,381,982.12					32,381,982.12
合计	32,381,982.12					32,381,982.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企业邮箱年费	100,495.10		10,767.30		89,727.80
仪器维护保养款	70,276.55		28,110.60		42,165.95
北森系统	147,000.97		67,846.62		79,154.35
办公楼装修	2,941,873.97		498,122.34		2,443,751.63
合计	3,259,646.59		604,846.86		2,654,799.73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70,285.31	2,569,935.93	14,329,795.78	2,733,565.6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020,530.14	14,103,079.52	76,428,950.01	11,464,342.5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7,590,815.45	16,673,015.45	90,758,745.79	14,197,908.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5,308,585.73	2,296,287.86	15,519,157.79	2,327,873.67
合计	15,308,585.73	2,296,287.86	15,519,157.79	2,327,873.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2,754.98	1,241,908.02
可抵扣亏损	57,204,679.01	34,516,107.11
合计	58,797,433.99	35,758,015.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4,953,679.41	4,953,679.41	
2024 年	3,370,392.27	3,370,392.27	
2025 年	2,605,433.41	2,605,433.41	
2026 年	880,984.17	880,984.17	
2027 年	22,705,617.85	22,705,617.85	
2028 年	22,688,571.90		
合计	57,204,679.01	34,516,107.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的工程款				3,630,000.00		3,630,000.00
预付的设备款	297,800.00		297,800.00	204,000.00		204,000.00
权益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297,800.00		20,297,800.00	23,834,000.00		23,834,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37,500.00	10,050,000.00
合计	5,137,500.00	10,0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2,455,627.12	54,796,451.02
工程设备款	22,530,308.34	1,750,292.69
研发服务款	1,406,924.53	90,400.00
其他	319,176.74	4,439,854.02
合计	96,712,036.73	61,076,997.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研发合作款	4,638,490.69	4,378,076.80
合计	4,638,490.69	4,378,076.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723,949.57	36,149,344.37
受托研发款	34,746,940.61	41,883,542.63
合计	62,470,890.18	78,032,887.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004,900.74	75,987,969.57	79,583,387.34	14,409,482.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599.09	4,737,948.36	4,721,630.20	112,917.25
三、辞退福利		59,000.00	59,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8,101,499.83	80,784,917.93	84,364,017.54	14,522,400.2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12,694.90	67,182,078.80	70,763,834.39	13,530,939.31
二、职工福利费		4,546,188.49	4,546,188.49	
三、社会保险费	59,175.81	2,905,309.25	2,895,261.40	69,22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87.20	2,635,276.27	2,619,543.52	68,319.95
工伤保险费	745.51	270,032.98	269,874.78	903.71
生育保险费	5,843.10		5,843.10	
四、住房公积金	40,864.00	1,110,024.07	1,103,101.07	47,78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2,166.03	208,640.01	239,273.04	761,533.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商业保险		35,728.95	35,728.95	0.00
合计	18,004,900.74	75,987,969.57	79,583,387.34	14,409,482.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488.20	4,546,413.60	4,530,589.96	109,311.84
2、失业保险费	3,110.89	191,534.76	191,040.24	3,605.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6,599.09	4,737,948.36	4,721,630.20	112,917.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02,208.88	1,991,963.53
企业所得税	1,682,414.81	1,292,470.65
个人所得税	142,821.19	476,72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17,429.41
房产税	21,248.67	21,248.67
教育费附加	0.00	12,449.57
印花税	343,328.95	347,231.42
其他	98,266.26	114,469.51
合计	4,690,288.76	4,273,984.4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836,784.44	110,390,384.13
合计	75,836,784.44	110,390,384.1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3,584,011.34	25,751,350.34
应付费账款	49,124,843.95	81,346,232.47
其他	3,127,929.15	3,292,801.32
合计	75,836,784.44	110,390,384.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475,268.33	5,462,840.68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7,569,042.98	3,065,149.84
合计	12,044,311.31	8,527,990.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5,282,000.00	诉讼赔偿款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5,282,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187,442.71	500,000.00	2,444,442.36	51,243,000.35	
合计	53,187,442.71	500,000.00	2,444,442.36	51,243,000.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3,800,000.00						93,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50,338,381.88			850,338,381.8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900,000.00			46,9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900,000.00			46,9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5,571,700.02	488,426,90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5,571,700.02	488,426,90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212,958.58	182,804,79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6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7,784,658.60	605,571,70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0,902,700.74	250,723,691.41	586,788,862.60	183,622,707.33
其他业务	20,151,774.43	12,604,503.71	5,518,397.25	361,401.64
合计	721,054,475.17	263,328,195.12	592,307,259.85	183,984,108.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商品类型		
制剂产品	550,020,144.28	550,020,144.28
原料药及中间体	148,459,352.94	148,459,352.94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2,423,203.52	2,423,203.52
技术服务	13,203,139.80	13,203,139.80
其他	6,765,748.39	6,765,748.39
小计	720,871,588.93	720,871,588.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254,654,647.40	254,654,647.40

华中地区	155,959,626.00	155,959,626.00
西南地区	98,569,453.24	98,569,453.24
华北地区	70,356,919.37	70,356,919.37
华南地区	74,597,819.63	74,597,819.63
东北地区	23,323,264.36	23,323,264.36
西北地区	36,890,950.66	36,890,950.66
国外地区	6,518,908.27	6,518,908.27
小 计	720,871,588.93	720,871,588.9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20,871,588.93	720,871,588.93
小 计	720,871,588.93	720,871,588.93
合计	720,871,588.93	720,871,588.9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048.41	1,806,853.44
教育费附加	1,846,461.95	1,794,942.16
房产税	918,878.41	1,497,727.98
土地使用税	1,306,305.42	473,948.37
印花税	509,349.26	693,644.14
其他	36,472.38	44,984.07
合计	6,723,515.83	6,312,100.1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236,803,135.70	254,518,844.64
职工薪酬	11,578,519.59	8,099,122.45

业务招待费	1,249,258.56	759,631.30
办公费	1,163,804.79	568,828.21
差旅费	1,280,257.36	555,503.80
折旧费	65,668.69	50,029.20
其他	336,525.21	621,541.70
合计	252,477,169.90	265,173,501.3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33,540.39	12,060,867.08
折旧及摊销	7,113,818.26	5,190,246.02
中介费	1,192,650.58	1,293,553.67
行政管理费	1,793,708.64	1,104,202.33
业务招待费	817,775.10	585,564.04
交通差旅费	524,425.53	456,932.81
存货报废	497,465.21	434,838.38
其他	2,248,105.77	699,727.35
合计	29,821,489.48	21,825,931.6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50,037.27	12,104,173.96
委外服务费	16,022,689.34	11,985,026.27
材料	10,802,879.37	4,566,992.14
折旧	4,108,814.27	2,438,104.18
其他	5,603,987.41	2,952,294.65
合计	54,688,407.66	34,046,591.2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782,028.65	2,713,809.94
汇兑损益	-430,966.37	-162,520.32
银行手续费	63,431.22	131,531.29

合计	-2,149,563.80	-2,744,798.97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4,442.36	2,454,576.9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350,852.00	3,054,953.92
个税手续费返还	93,514.99	27,006.4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9,668.21
合计	9,888,809.35	5,596,205.5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9,445.20	-810,576.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91,778.20	7,818,38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822,333.00	7,007,807.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189.86	-397,80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622.87	-5,577.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16,812.73	-403,387.6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11,864.38	-78,586.3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011,864.38	-78,586.3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0.27	-121,453.22
合计	200.27	-121,453.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收入	16,500.00	39,080.00	16,500.00
无法支付款项	7,074.09	11,381.00	7,074.09
其他	1,015.34	20,473.47	1,015.34
合计	24,589.43	70,934.47	24,589.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7,580.56	74,218.89	177,580.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7,580.56	74,218.89	177,580.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诉讼赔偿款	5,282,000.00		5,282,000.00
对外捐赠		10,000.00	
其他		119,644.44	
合计	5,459,580.56	203,863.33	5,459,580.5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345,239.54	18,712,79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6,693.16	-4,775,069.69
合计	16,838,546.38	13,937,721.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0,112,935.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16,940.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3,995.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00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1,553.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8,206.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31,461.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77,860.56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	-27,346.36
所得税费用	16,838,54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50,852.00	3,054,953.92
往来款及其他	3,325,044.32	8,243,033.00
利息收入	1,782,028.65	2,713,809.94
票据及信用保证金	9,244,876.67	21,328,797.34
研发款	1,793,963.00	9,816,786.91
合计	23,496,764.64	45,157,381.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335,010,082.20	333,529,186.10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9,244,876.67	336,196.00
保函保证金	2,3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8,893,557.66	41,300,635.69
合计	375,448,516.53	375,166,017.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0,050,000.00	
合计	10,0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中介费	1,182,5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5,137,500.00	
合计	6,3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274,388.98	81,639,760.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1,864.38	78,586.37
信用减值损失	316,812.73	403,38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11,528.14	21,158,445.29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230,137.42	1,456,107.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846.86	38,877.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27	121,453.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580.56	74,21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966.37	-162,520.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2,333.00	-7,007,8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5,107.35	-4,773,83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85.81	-1,23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2,162.21	-42,851,188.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0,439.36	-3,321,64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558,635.06	-33,672,436.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6,608.36	13,180,167.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651,752.56	340,825,199.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239,494.85	332,057,35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87,742.29	8,767,846.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4,651,752.56	181,239,494.8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4,651,752.56	181,239,49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51,752.56	181,239,494.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22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7,437,500.00 元系信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其他流动资产中 360,000,000.00 元系大额存单，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37,500.00	信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569,042.98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合计	15,006,542.9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385,800.76
其中：美元	2,544,465.77	7.2258	18,385,800.7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961,031.40
其中：美元	133,000.00	7.2258	961,031.4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10亿片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制剂及配套原料产业化	787,822.02	其他收益	787,822.02
中药制剂智能制造应用推广及质量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165,000.00	其他收益	165,000.00
年产30吨国家一类新药左奥硝唑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157,894.74	其他收益	157,894.74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109,713.12	其他收益	109,713.12
2019年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172.40	其他收益	100,172.40
2017年二季度135工程奖补	30,309.66	其他收益	30,309.66
高品质乙酰半胱氨酸肺部靶向新剂型的研发及智能化产业化	101,886.78	其他收益	101,886.78
智能制造专项项目（2020年湖南省第五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中药植提循环利用公共平台建设	77,539.74	其他收益	77,539.74
年产5吨新型抗菌手性药物法罗培南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125,843.40	其他收益	125,843.40
应急物资酒精生产线补助	64,992.60	其他收益	64,992.60
二季度“135”工程建设补助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抗感染药物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普卢利沙星原料药产业化）	23,333.34	其他收益	23,333.34
年产20吨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	208,500.00	其他收益	208,500.00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及制剂	54,054.06	其他收益	54,054.06

创新平台补助	53,972.88	其他收益	53,972.88
污水处理环保资金	11,250.00	其他收益	11,250.00
中药制剂及配套 5000T 中药材提取加工项目贴息补助	8,148.36	其他收益	8,148.36
国家三类新药多库酯钠原料药及制剂产业化	5,416.68	其他收益	5,416.68
新型抗菌药物普卢利沙星原料药及制剂	0.00	其他收益	0.00
节能专项资金	5,172.42	其他收益	5,172.4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157.92	其他收益	63,157.92
智能化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797.86	其他收益	128,797.86
智能化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42,132.72	其他收益	42,132.72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高端医用消毒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1.66	其他收益	14,331.66
小计	2,444,442.36		2,444,442.3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4,042,800.00	其他收益	4,042,800.00
浏阳市经开区 2022 年度税收贡献奖、智能升级奖、绿色发展奖、创新发展奖	1,670,000.00	其他收益	1,670,000.00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838,000.00	其他收益	838,000.00
2022 年度经济贡献奖励	12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
2021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09,000.00	其他收益	109,000.00
2022 年环保示范企业	102,000.00	其他收益	102,000.00
2022 年第三季度“纾困增效”用电、用气补贴	97,697.00	其他收益	97,697.00
铜官园区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74,500.00	其他收益	74,500.00
浏阳经开区 2022 年度规模发展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长沙市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经费(2022 年第一批)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43,500.00	其他收益	43,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34,5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
重要道路两厢企业形象提升工程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22 年度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增量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其他	58,855.00	其他收益	58,855.00
小计	7,350,852.00		7,350,852.00
合计	9,795,294.36		9,795,294.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手性药物新设致根制药全资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手性药物	长沙市	长沙市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方式
天然药物	长沙市	浏阳市	药品生产和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华纳医贸	长沙市	浏阳市	医药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方式
科技开发	长沙市	浏阳市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手性工程	长沙市	长沙市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新兴中药	长沙市	浏阳市	医药研发和咨询		100.00	设立方式
美和美诺	长沙市	浏阳市	医疗器械及消毒剂研发		100.00	设立方式
致根制药	长沙市	长沙市	药品研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方式
致根医药	上海市	上海市	药品研发	4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8,938,569.60		53,073,323.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致根医药	5,718.22	3,285.13	9,003.35	157.80	0.00	157.80	7,000.94	3,521.93	10,522.87	187.56	0.00	187.5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致根医药	0.00	-1,489.76	-1,489.76	-1,191.73	0.01	-0.16	-0.16	-296.88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379,542.12	36,048,987.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669,445.20	-4,037,620.0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9,445.20	-4,037,620.08

其他说明

详见本节之“七、17 长期股权投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8.18%（2022 年 12 月 31 日：27.1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5,137,500.00	5,137,500.00	5,137,500.00		
应付账款	96,712,036.73	96,712,036.73	96,712,036.73		

其他应付款	75,836,784.44	75,836,784.44	75,836,784.44		
其他流动负债	12,044,311.31	12,044,311.31	12,044,311.31		
小 计	189,730,632.48	189,730,632.48	189,730,632.48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050,000.00	10,050,000.00	10,050,000.00		
应付账款	61,076,997.73	61,076,997.73	61,076,997.73		
其他应付款	110,390,384.13	110,390,384.13	110,390,384.13		
其他流动负债	3,065,149.84	3,065,149.84	3,065,149.84		
小 计	184,582,531.70	184,582,531.70	184,582,531.7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之 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302,772,478.16	302,772,478.16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2,772,478.16	22,772,478.1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2,772,478.16	302,772,478.16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但尚在限售锁定期(三个月以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按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基础上进行流动性调整的估值技术来确定的。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浏阳市	投资	3,731.2 万元	39.78	39.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本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第 1 条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谢君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903,773.59	0.00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727.08	40,201.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182,886.24	177,559.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59	291.2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2,897.52	6,644.93	33,224.33	1,661.22
应收账款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00	455,000.00	6,100,000.00	305,000.00
小计		9,232,897.52	461,644.93	6,133,224.33	306,661.2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7,300,000.00
合同负债	海南允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828,005.00	17,828,005.00
合同负债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297,169.81	297,169.81
小计		18,425,174.81	25,425,174.81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说明。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大连中信与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专利侵权诉讼收到法院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之说明。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4,4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4,420,000.00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420,000.0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药品。公司资产、负债为各个产品和地区共同占有，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41)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073,316.00	658,729.43
合 计	1,073,316.00	658,729.43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76,916.00	718,158.00

2. 公司作为出租人**(1) 经营租赁****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82,886.24	309,452.53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投资性房地产	5,999,789.81	6,084,088.13
小 计	5,999,789.81	6,084,088.13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408,655.47	596,922.88
1-2 年	420,915.14	355,118.89
2-3 年	433,542.59	355,118.89
3-4 年	446,548.87	355,118.89
4-5 年	74,787.86	236,745.93
合 计	1,784,449.93	1,899,025.48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170,154.00
1 年以内小计	68,170,154.00
1 至 2 年	1,431,660.30
2 至 3 年	2,042,037.77
3 至 4 年	50,624.50
4 至 5 年	14,791.20
5 年以上	234,403.27
合计	71,943,671.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43,671.04	100	2,144,979.50	2.98	69,798,691.54	184,883,317.57	100	2,225,060.43	1.2	182,658,257.14
其中：										
账龄组合	71,943,671.04	100	2,144,979.50	2.98	69,798,691.54	184,883,317.57	100	2,225,060.43	1.2	182,658,257.14
合计	71,943,671.04	/	2,144,979.50	/	69,798,691.54	184,883,317.57	/	2,225,060.43	/	182,658,257.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126,590.25	2,144,979.50	8.2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5,817,080.79		
合计	71,943,671.04	2,144,979.50	2.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5,060.43	-73,047.13		7,033.80		2,144,979.50
合计	2,225,060.43	-73,047.13		7,033.80		2,144,979.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033.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884,876.80	37.37	
第二名	9,705,676.07	13.49	
第三名	9,176,458.28	12.76	
第四名	8,477,122.00	11.78	423,856.10
第五名	6,100,000.00	8.48	305,000.00
合计	60,344,133.15	83.88	728,856.1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115,060.99	242,498,393.42

合计	233,115,060.99	242,498,393.42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437,219.60
1 年以内小计	24,437,219.60
1 至 2 年	208,630,913.01
2 至 3 年	136,051.44
3 至 4 年	49,597.23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3,253,781.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32,013,927.79	241,350,254.33
押金保证金	201,148.67	201,148.67
应收暂付款	846,011.46	548,061.11
其他	192,693.36	547,564.97
合计	233,253,781.28	242,647,029.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5,160.30	40,827.24	72,648.12	148,635.6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5.24	35.24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46.06		-7,069.31	-9,915.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2,314.24	40,792.00	65,614.05	138,720.2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48,635.66	-9,915.37				138,720.29
合计	148,635.66	-9,915.37				138,720.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35,920,762.00	1年以内、1-2年	58.27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5,862,195.17	1年以内、1-2年	41.10	
第三名	其他	407,920.00	1-2年	0.17	40,792.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17,917.83	1年以内	0.09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0.04	30,000.00
合计	/	232,508,795.00	/	99.68	70,792.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382,394.09		25,382,394.09	27,052,518.18		27,052,518.18
合计	466,382,394.09		466,382,394.09	468,052,518.18		468,052,518.1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然药物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手性药物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华纳医贸	5,000,000.00			5,000,000.00		
科技开发	6,000,000.00			6,000,000.00		
致根医药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41,000,000.00			44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	4,115,593.16			-1,079,572.27						3,036,020.89	
嘉兴真灼鑫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45,241.73			19,273.57						19,164,515.30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3,791,683.29			-609,825.39						3,181,857.90	
小计	27,052,518.18			-1,670,124.09						25,382,394.09	
合计	27,052,518.18			-1,670,124.09						25,382,39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716,954.36	191,046,143.97	360,624,241.06	153,862,234.54

其他业务	8,663,566.64	6,211,883.45	8,060,852.31	572,911.94
合计	464,380,521.00	197,258,027.42	368,685,093.37	154,435,146.4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商品类型		
制剂	434,879,493.31	434,879,493.31
植物提取物及食品	17,938,155.59	17,938,155.59
原料药及中间体	2,899,305.46	2,899,305.46
技术服务	1,521,169.33	1,521,169.33
其他	6,575,376.73	6,575,376.73
小计	463,813,500.42	463,813,500.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中	374,641,842.02	374,641,842.02
华东	84,996,926.11	84,996,926.11
西南	3,028,237.06	3,028,237.06
华南	883,397.90	883,397.90
东北	260,442.47	260,442.47
华北	2,654.86	2,654.86
小计	463,813,500.42	463,813,500.4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63,813,500.42	463,813,500.42
合计	463,813,500.42	463,813,500.4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五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0,124.09	-811,431.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7,642.43	3,483,54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657,518.34	2,672,110.50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7,380.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5,294.36	第十节、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4,491,778.20	

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57,410.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51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1,277.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712.42	
合计	7,524,806.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9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1.12	1.1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本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